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26-NMGXF-20250004

甲方（采购单位）：西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行政一条街

乙方（服务商）：鄂尔多斯市宇星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21号街坊20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乌珠穆沁旗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国有草场试点建设)项目，项目编号152526-NMGXS-GK-20250001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选定乙方为项目的服务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磋商、谈判）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任雪莲

(一) 服务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乌珠穆沁旗 2024 年退化草原修复(国有草场试点建设)项目

(二) 服务具体内容：施肥 15.29.36.39.40.42.43 小班，总面积 9000 亩；工程标牌 7 个。

(三) 服务方式：采用撒肥机进行抛施。

(四)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主要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措施和工程清单要求作业。

(五) 服务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检查验收办法》以及作业设计要求，甲方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5 年 8 月底
交付服务成果，施工完成后，乙方通过工程监理提交申请验收和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材料、出入库单、施工日记等。

(三) 服务地点：西乌珠穆沁旗浩勒图高勒镇巴彦宝力格嘎查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靳国海 1360479867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额日敦其木格 1394793065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委托工程监理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工程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74913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甲方施工费分三期支付，即第一期：2025年5月份，乙方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1649478.00；第二期：2025年12月30日前，乙方施工完成甲方自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549826.00；第三期：2026年9月30日前，经盟级复验、自治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20% ¥549826.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宇星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通支行

银行账号：047728012000001906

任雪莲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

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

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8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8日

任雪莲